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84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王俊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陸萬肆仟肆佰零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王俊傑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2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1月16日起至民國117年11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23日止累計204,841元整未給付，其中196,453元為本金；8,38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王俊傑於民國109年04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

01 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4月16日起至民國116年04月16日止按
02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03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4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5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6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7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
08 0月23日止累計25,775元整未給付，其中24,371元為本金；9
09 04元為利息；5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
10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
11 之利息。

12 (三)債務人王俊傑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
13 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
14 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20日止累計33,788元整未給
15 付，其中32,962元為消費款；826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
16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17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18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19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20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
21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2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
23 明細。

2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28 附註：

2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3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3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2 行聲請。

03 附表

04 113年度司促字第031845號

05 利息：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96453 元	王俊傑	自民國113 年10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十六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4371 元	王俊傑	自民國113 年10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十三點 七二計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32962 元	王俊傑	自民國113 年10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十五計 算之利息